

高苑科技大學公佈欄使用及海報(公告)張貼管理要點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之乾淨與整潔，有效管理各類文宣資料之張貼，特訂定「高苑科技大學公佈欄使用及海報(公告)張貼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海報(公告)係指各單位在校內發布之海報、通告、啟事、傳單或其他具有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。
- 第三條 各項海報(公告)張貼依性質不同，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管理：
- 一、學生社團公佈欄之海報(公告)張貼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管理。
 - 二、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公佈欄之海報(公告)張貼由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負責管理。
- 前項所稱「管理」含申請核准、登記及過時稽查等。另海報(公告)應張貼在指定之公佈欄，惟須於建築物牆面、廊柱、路樹或其它非公佈欄區域張貼海報(公告)時應先向總務處核備。
- 第四條 各公佈欄張貼區管理單位應於公佈欄適當位置標明管理單位，並善盡管理職責，以提昇行政管理之效能。
- 第五條 各類海報(公告)應載明活動名稱、主辦單位名稱、公告年月日、並經管理單位核章後始得張貼。
- 第六條 園於公布欄版面有限，每件公告張貼以十五日為限，公告至活動結束日之期間未滿十五日者，以活動結束日為公告期限屆滿日，並須將張貼起迄日期註明在公告物上。
- 第七條 張貼之各類海報(公告)應於活動結束後二日內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拆除、未蓋管理單位核准章、未張貼於指定地點或違反本要點第五條規定者，由管理單位逕行拆除。
- 第八條 各公佈欄之管理單位需指定專人負責張貼、到期拆除、版面排放及整潔維護和請修等工作。
- 第九條 使用違規之海報張貼工具，如泡綿膠，雙面膠致毀損公佈欄者，應負相關之賠償責任。
- 第十條 各類文宣資料之內容不得有違社會善良風俗、涉及個人隱私、對個人或團體有攻訐行為、違背政府法令或違反本校規章。若有違反上述事項者，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